附件 4

2024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

利用补助专项实施意见

为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

**（一）支持化肥减量增效建设。**支持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，按照集成示范推广绿色高效施肥技术的要求，促进农用化肥施用总量和施用强度持续“双减”。

**（二）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建设。**支持各地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，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。支持补充耕地的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、耕地质量等级综合评价。支持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。支持做好全国土壤第三次普查相关工作。

二、支持农业绿色循环发展

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利用。支持太湖流域开展农业绿色发展相关监测试点。引导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等配套完善提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，因地制宜推进种养循环、有机肥生产、建设沼气工程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支持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、秸秆离田收储利用，鼓励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，鼓励选择秸秆综合利用途径，宜还则还、宜离则离。支持建设农膜、农药包装、肥料包装废弃物和设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，加强废弃物回收、储存、转运、处置再利用。支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。支持开展肥料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。支持开展地膜减量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和地膜残留监测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展生物多样性农业。

三、支持落实中央渔业发展政策。

支持落实中央渔业发展支持政策。按照《江苏2021-2025年中央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实施方案》（苏财农〔2021〕91号），支持渔业资源养护、渔业产业转型升级、强化渔业安全监管等，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和渔业执法能力、渔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。